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鄂律松专事法书字[2006]第 032 号

致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出席了武汉控股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：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的，董事会并已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在法定的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，地点，会议审议事项，出席会议对象，会议登记事项等。2006 年 5 月 22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

如期召开。

经审核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，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：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持有代表股份 2728602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4115 万股的 61.85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。同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武汉控股公司董事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，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：

1. 公司 200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2. 公司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3. 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4. 公司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5. 公司续聘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；
6.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7. 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8. 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9. 修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上议案，均为武汉控股在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，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经核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：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票由 2 名股东和 1 名监事进行监督清点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根据表决结果，全部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朱兆雍

2006 年 5 月 22 日